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21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移动式照明设备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函

各铁路移动式照明设备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铁集团发布的《铁路移动式照明设备》(Q/CR457-2020)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CRCC)于2021年4月对《铁路线路作业移动式照明设备(V1.2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各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移动式照明设备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21年6月15日起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认证委托人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2. 新版规则铁路移动式照明设备产品，涉及认证单元名称、认证依据标准、规格型号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技术要求变更。已获

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，需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安排抽样检测，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，CRCC 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逾期未完成变更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。

3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5 日



抄送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电部、科信部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5 日 印发
